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
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29 号

建设单位：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宏日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8521006420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号厂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总结论.....	43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21】011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企业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营业资质	
附件 11、企业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12、UV 漆 MSDS	
附件 13、水性刷色底漆 MSDS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604）	
附件 15、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嘉善凝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的空余厂房 2460m²。2020 年 8 月 21 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421-21-03-159260”。现企业购置大型数控封边机、电脑雕刻机、UV 涂装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的生产能力。现企业购置大型数控封边机、电脑雕刻机、UV 涂装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 [2021]011 号”予以备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DQ2N08001Y），登记了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企业打孔、组装和封边工序尚未实施，其余工序均已经达产，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28000 套。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28000 套。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 月；

15、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11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万顺达电子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善巨圣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再往东为之江路；南侧为嘉兴信益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再往南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小河道，隔河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山路，隔路为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及浙江凯蒂滑动轴承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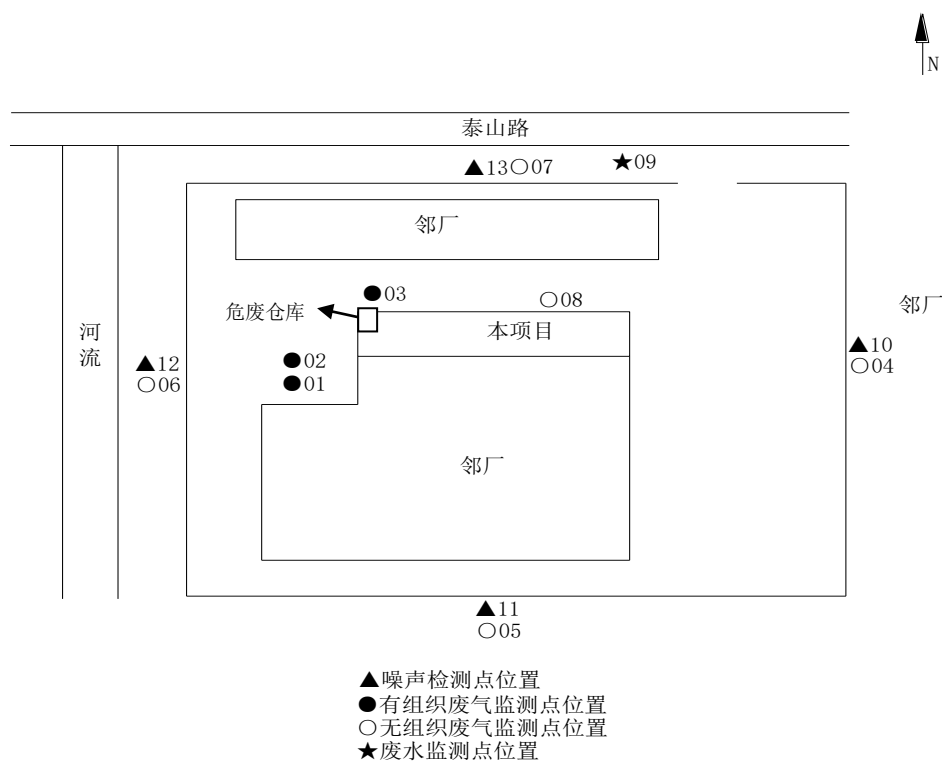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监测点位；●03 为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监测点位；○04-07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8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9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0-13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28000 套	
建设地点	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电加热，不设锅炉	电加热，不设锅炉
总投资概算	2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裁切机	2	2
2	拼缝机	1	1
3	涂胶机	1	1
4	冷压机	1	1
5	热压机	1	1
6	砂光机	3	3
7	拉丝机	1	1
8	水性漆辊涂线	1 条	1 条
9	UV 漆辊涂线	1 条	1 条
10	排钻机	1	0
11	数控封边机	1	0
12	木工货架和机器小配件	1 套	1 套
13	木工防尘系统	1 套	1 套
14	增稠机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3 月-5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多层板	24 万 m ²	5.4 万 m	21.6 万 m
2	木皮	37.5 万 m ²	8.4 万 m	33.6 万 m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3 月-5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3	白乳胶	8t	1.62t	6.48t
4	小麦粉	0t	0.18t	0.72t
5	热熔胶	0.1t	0.02t	0.08t
6	水性色漆	0.8t	0.18t	0.72t
7	UV 底漆	6.4t	1.43t	5.72t
8	UV 面漆	2.4t	0.54t	2.16t
9	五金配件（拉手、 铰链等）	90t	0	0
10	PVC 封边条	22.5t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水性色漆和 UV 底漆、UV 面漆 MSDS 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2021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3 月	12
2021 年 4 月	13
2021 年 5 月	15
合计	4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3 月-5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40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6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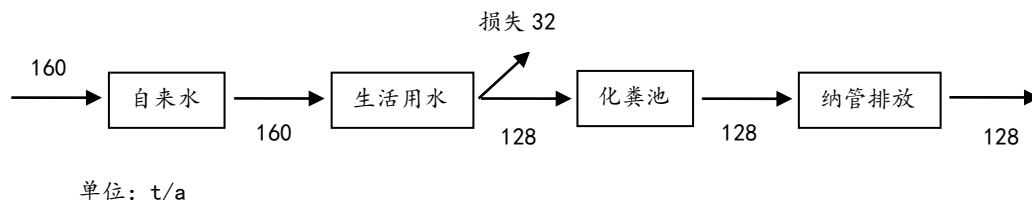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整体定制高端家具。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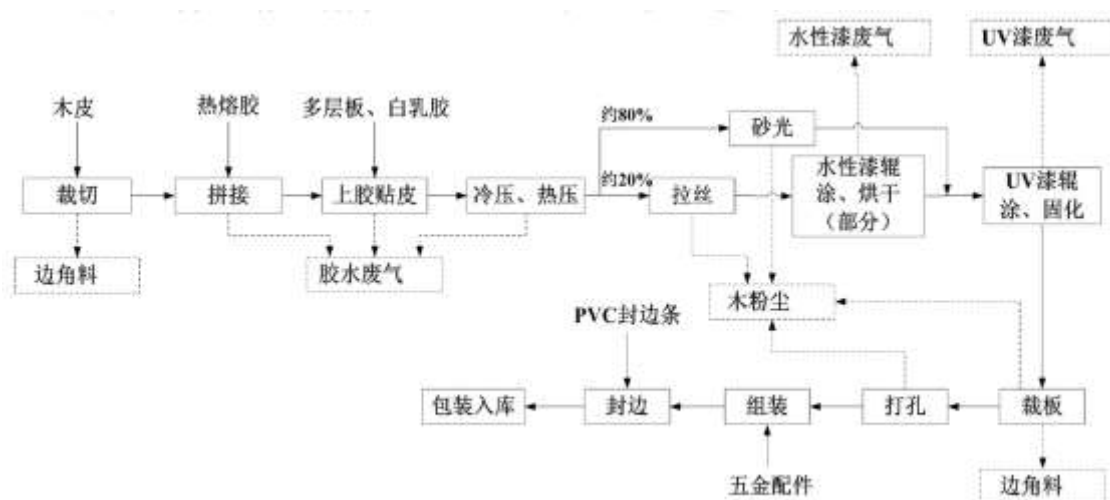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裁切。利用裁切机将木皮裁切成需要的尺寸。由于木皮很薄，裁切过程不产生木粉尘，仅产生边角料。

拼接。利用拼缝机将裁切后的木皮拼合在一起形成后续贴皮需要的尺寸，并涂上热熔胶进行固定。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的胶水废气。

上胶贴皮。利用涂胶机在多层板上涂上白乳胶，然后与木皮进行贴合。该过程产生少量胶水废气。

冷压、热压。贴合后的多层板进入冷压机冷压，然后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定型，使板材与木皮充分贴合。该过程产生少量胶水废气。

砂光。利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处理。该过程产生木粉尘。

拉丝。利用拉丝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拉丝处理，形成表面纹路。该过程产生木粉尘。

水性漆辊涂、烘干（部分）。利用水性漆辊涂线对部分（约 10%）板材进行水性漆辊涂和烘干固化处理。烘干固化在辊涂线的烘干室内进行，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水性漆废气。

UV 漆辊涂、烘干。利用 UV 漆辊涂线对板材进行 UV 漆辊涂和紫外光固化处理。该工序经历 3 道底漆 2 道面漆处理，产生 UV 漆废气。

裁板。利用裁切机将板材裁切成后续组装所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和木粉尘。

打孔、组装、封边。企业此工序现在外协。

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图 3-5 白乳胶增稠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在增稠机中按比例依次倒入白乳胶和小麦粉，然后利用增稠机搅拌功能使其混合均匀，以达到增稠和快干效果。增稠后的胶水用于上胶贴皮工序。

其中，白乳胶与小麦粉投加比例为 9:1。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变动为：①新增增稠机 1 台，增加白乳胶增稠工艺；②原辅材料中胶水由白乳胶（8t/a）调整为白乳胶（7.2t/a）和小麦粉（0.8t/a）。根据《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木粉尘、水性漆废气和 UV 漆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水性漆废气、UV 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环境
木粉尘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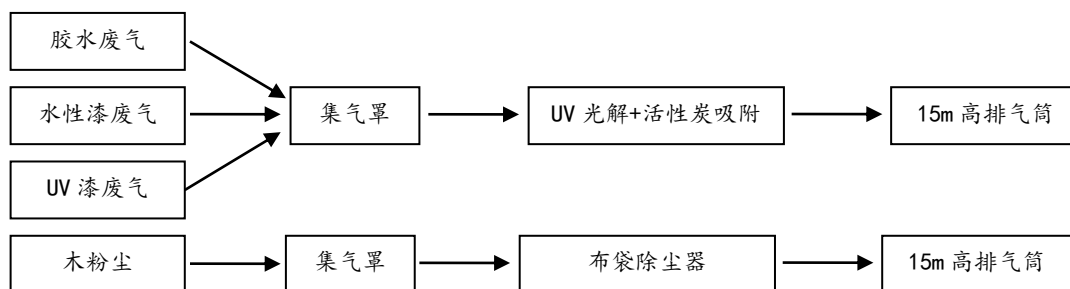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为裁切机、砂光机、拉丝机、排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裁切、裁板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收集的木粉尘		粉尘收集治理及地面清扫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漆渣		设备清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4	废擦拭抹布		设备清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包装材料	废漆桶	残留原料、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膜、袋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UV 固化装置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23-29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3 月-5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0.2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收集的木粉尘		0.04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漆渣		0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擦拭抹布		0.00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废漆桶	0.12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 UV 灯管		0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0.1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我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擦拭抹布、废漆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4 危废仓库图片



图 4-5 危废台账图片



图 4-6 危废管理制度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	46
噪声治理	减振	4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10
合计		6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涂胶机、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集气罩，将胶水废气收集；在水性漆辊涂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水性漆辊涂废气收集；对流水线上的辊涂区、UV 光固化区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将 UV 漆废气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1)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在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水性漆辊涂工段、水性漆烘干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流水线上的辊涂区、UV 光固化区设置集气抽风装置，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木工设备上配备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在木工设备上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水性漆烘干工段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水性漆烘干废气收集并经废气治理设施(TA003)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废 物	裁切、裁板	边角料	1、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 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利用。 2、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漆 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4、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 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 用；废漆渣、废 UV 灯 管、废活性炭暂未产 生，产生后与废擦拭抹 布、废漆桶一起委托浙 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粉尘收集 治理及地 面清扫	收集的木粉 尘		
	设备清理	废漆渣		
		废擦拭抹布		
	原料包装	废漆桶		
		其他一般废 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UV 固化装 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5、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班），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 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 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 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 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 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 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 影响。
其他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名录，经 核实属于登记管理，已 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DQ2N 08001Y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36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a、VOCs0.216t/a、烟粉尘 0.427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11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 物	2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36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a、VOCs 0.216t/a、烟粉尘 0.427t/a。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11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5 月 25 日	6.69	6.6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48	0.2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1	30.4	0.5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40	136	1.4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31	3.28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32	2.30	0.43%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5 月 26 日	6.88	6.8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31	0.3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0	31.2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4	110	2.8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13	3.13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42	2.44	0.4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60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5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1.5.25		2021.5.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整体定制高 端家具	89 套	89%	88 套	88%	30000套	28000 套	100 套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废水入网口	2021.5.25	8:26	灰色、浑浊	6.74	344	27.2	128	2.49	2.20
		9:27	灰色、浑浊	6.71	338	29.2	130	3.31	2.18
		13:21	灰色、浑浊	6.66	336	31.4	124	3.35	2.28
		15:10	灰色、浑浊	6.69	350	30.1	140	3.31	2.32
			灰色、浑浊	6.69	348	30.4	136	3.28	2.30
平均值/范围				6.66-6.74	343	29.7	132	3.15	2.2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废水入网口	2021.5.26	8:29	微黄、微浑	6.89	322	33.3	112	3.18	2.48
		9:42	微黄、微浑	6.93	327	32.3	122	3.19	2.36
		13:29	微黄、微浑	6.84	320	31.8	116	3.11	2.40
		15:04	微黄、微浑	6.88	329	31.0	104	3.13	2.42
			微黄、微浑	6.88	331	31.2	110	3.13	2.44
平均值/范围				6.84-6.93	326	31.9	113	3.15	2.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60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5.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8.1	32.6	37.3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347	18312	18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8.0	17.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30	0.3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3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5.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43.3	41.1	41.2	/	/
烟气流速		m/s	11.1	10.5	10.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70	18477	1872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9	3.14	2.8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8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²	5.80×10 ⁻²	5.2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5.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3.0	33.0	33.0	/	/
烟气流速		m/s	14.0	13.9	1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152	33909	35077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3.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09	0.119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5.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9.0	39.3	38.8
烟气流速		m/s	10.3	9.9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881	17367	1799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2	1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5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64	0.3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4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1.5.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8.5	38.6	40.3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4	10.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10	18460	1827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59	2.5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8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4.78×10 ⁻²	4.6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2×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1.5.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9.0	29.2	29.1	/	/
烟气流速		m/s	11.8	12.0	11.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092	29567	29159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9	3.8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3	0.12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1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5.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88	0.117
厂界南○05		2.34	0.200
厂界西○06		2.30	0.117
厂界北○07		2.74	0.10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2.23	0.150
厂界南○05		2.25	0.167
厂界西○06		2.55	0.117
厂界北○07		2.11	0.08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2.07	0.100
厂界南○05		2.45	0.150
厂界西○06		2.33	0.100
厂界北○07		2.10	0.10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2.35	0.117
厂界南○05		2.53	0.183
厂界西○06		2.32	0.100
厂界北○07		1.66	0.100
日最大值		2.74	0.2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5.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34	0.100
厂界南○05		2.00	0.100
厂界西○06		2.50	0.133
厂界北○07		1.63	0.16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2.14	0.117
厂界南○05		1.64	0.117
厂界西○06		1.54	0.117
厂界北○07		1.27	0.18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40	0.117
厂界南○05		2.53	0.100
厂界西○06		1.98	0.150
厂界北○07		2.18	0.15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2.36	0.117
厂界南○05		2.73	0.100
厂界西○06		2.30	0.117
厂界北○07		2.09	0.167
日最大值		2.73	0.18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5.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2.12	1.96
车间门口○08		1.84	
车间门口○08		1.91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88	2.53
车间门口○08		2.21	
车间门口○08		2.50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2.00	2.32
车间门口○08		2.01	
车间门口○08		2.95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2.85	2.72
车间门口○08		2.54	
车间门口○08		2.78	
日最大值		/	2.72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5.2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3.22	2.87
车间门口○08		2.74	
车间门口○08		2.66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60	2.74
车间门口○08		2.86	
车间门口○08		2.75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1.92	2.12
车间门口○08		2.15	
车间门口○08		2.30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2.37	2.03
车间门口○08		2.30	
车间门口○08		1.43	
日最大值		/	2.87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0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0	2021.5. 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43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37	4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5:33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0	5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10	2021.5. 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5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	4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5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1	5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604）。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4mg/L、氨氮 30.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

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28	0.003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4	0.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28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4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胶水废气、水性漆废气和 UV 漆废气产生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24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4.92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110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10 吨/年。

4、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木工制作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24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0.124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以颗粒物计）	0.278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约为 0.278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36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a、VOCs0.216t/a、烟粉尘 0.427t/a。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11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4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110 吨/年，烟粉尘 0.278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1.5.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23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23×10^{-2}	83.8
	2021.5.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94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62×10^{-2}	84.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3.8%、84.3%，满足环评登记表中 75%的净化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擦拭抹布、废漆桶一起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

议值为：废水量 336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a、VOCs0.216t/a、烟粉尘 0.427t/a。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11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1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64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110 吨/年，烟粉尘 0.278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3.8%、84.3%，满足环评登记表中 75%的净化效率要求。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59260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28000 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1】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32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DQ2N08		验收时间		2021.5.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8						+128		
	化学需氧量							0.0064						+0.0064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78						+0.2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0							+0.1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11 号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DQ2N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叶宏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DQ2N0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DQ2N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裁切机	/	2
2	拼缝机	/	1
3	涂胶机	/	1
4	冷压机	/	1
5	热压机	/	1
6	砂光机	/	3
7	拉丝机	/	1
8	水性漆辊涂线	/	1 条
9	UV 漆辊涂线	/	1 条
10	排钻机	/	0
11	数控封边机	/	0
12	木工货架和机器小配件	/	1 套
13	木工防尘系统	/	1 套
14	增稠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情况
1	多层板	5.4 万 m
2	木皮	8.4 万 m
3	白乳胶	1.62t
4	小麦粉	0.18t
5	热熔胶	0.02t
6	水性色漆	0.18t
7	UV 底漆	1.43t
8	UV 面漆	0.54t
9	五金配件（拉手、铰链等）	0
10	PVC 封边条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3 月-5 月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裁板	0.2
2	收集的木粉尘		一般固废	粉尘收集治理及地面清扫	0.04
3	废漆渣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0
4	废擦拭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0.005
5	废包装材料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残留原料、包装桶	0.122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塑料膜、袋等	0.1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UV 固化装置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0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2021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3 月	12
2021 年 4 月	13
2021 年 5 月	15
合计	4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5 月 25 日 整体定制高端家具：89 套 2021 年 5 月 26 日 整体定制高端家具：88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10300,

甲方: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7 日

甲方：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桶装	0.048
2	900-041-49	废擦拭抹布	固态	桶装	0.1
3	900-041-49	废漆桶	固态	袋装	0.5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3.0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生产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借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

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210300-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号厂房					
联系人		叶宏日		联系方式		18521006420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包年费用(元)	备注
1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桶装	0.048	含税费(6%增值税);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出运输费用按1000元/车,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为7500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重量收费5000元/吨。	
2	900-041-49	废擦拭抹布	固态	桶装	0.1		
3	900-041-49	废漆桶	固态	袋装	0.5		
4	900-023-29	废UV灯管	固态	袋装	0.5		
5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3.0		
合计		4.148 吨					
乙方客服		侯俊		联系方式		13511298060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区31幢201-5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网银转账。 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60度、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 6、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 方: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D81592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废物（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固体废物焚烧、废盐、废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区31幢201-5室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钰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区31幢201-5室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瓦山路与市场西路交叉口往南100米
(经度: 121度2分48秒 纬度: 30度57分11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S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2020年12月17日到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11

编号: 900-041-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漆桶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点: 原料包装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所在地(省/市):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8000270

所在地(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编号:

900 - 041 - 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宏日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漆渣擦拭抹布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点:

设备清理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0270

所在地(省/市):

浙江嘉兴

编号: 900 - 039 - 4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密日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产生点: 废气治理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0270

所在地(省/市): 浙江嘉兴

编号: 900 - 252 - 1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宏日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废物类别: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产生点: 设备清理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瓶装) ☐颗粒状 ☐粉尘状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0270

所在地(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编号: 900 - 023 - 2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宏日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废物类别: HW29 废物代码: 900-023-29

产生点: UV固化装置 上年度留存量(吨): 0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省/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润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270

所在地(省/市): 浙江嘉兴



材料物质安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文件持有方: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文件制作方: 深圳市环测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华洋科技工业园E栋一楼

发布时间: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文件/报告号: CTB180913062C

制作人: _____



李永华

深圳市环测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华洋科技工业园E栋一楼
邮箱: ctb@ctb-lab.com 电话: +86-0755-61996588 网址: <http://www.ctb-lab.com>

第 1 页 共 7 页

物质安全说明书

一、物质与厂商信息

物质信息：

- 物质名称：紫外线光固化涂料
- 产品型号：G320\G301\G112\G421\G423\G510\G520\G312\G140\G330A\G310T\G340\G330TA\G343 G520\G520T\G530\G421-5\G411
- 商标：优品

· 物质供应商：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 物质制造商：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 紧急联系人：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二、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本品属紫外线光固化涂料。产品无毒，无害，无污染性。在正常温度下不挥发，掺入粉料固化后不起粉，无生灰，符合安全标准。

物质安全说明书

三、物质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No.	按重量百分比 (%) :
齐聚物	71342-77-3	60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66-5	20
天然矿物微粒	1306-05-4	14
光引发剂及助剂	85235566-9	6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及皮肤, 如果眼睛有红肿, 应尽快到医院就医

五、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本品为水性分散液, 无可燃性。

使用乙类灭火剂 (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物质安全说明书

六、泄漏应急处理

排除方法:

撤离现场避免和限制接触泄漏液体, 人员到上风处。处理人员应戴口罩或载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工作服进行清理, 切断泄漏源, 用砂、土等惰性物质进行铺盖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或按环境法合理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和曝晒。吃喝前清洁双手。不要放置于有振动、冲击条件的环境下, 远离火/热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推荐最高温度不超过 45摄氏度。禁止直接暴露在阴雨和太阳辐射等复杂气候下。应与氧化剂、碱金属、食用物、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禁止出现撞机、振动等机械现象。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在5℃~35℃正常温度下, 暴晒高温时注意通风, 提供紧急洗眼和淋浴设备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使用防护服

手防护:

使用防护手套

呼吸防护:

使用防护口罩

卫生控制:

工作后应洗手

物质安全说明书

九、理化特性

外观和特点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pH	不适用	形状	液体
饱和蒸气压(kPa)	不适用	密度(水=1) g/cm3	1.05-1.15
蒸汽密度	不适用	爆炸极限: %	不适用
可溶性	溶于水	熔点(°C)	不适用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这类产品是稳定的,在通常使用条件下不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材料:

火种、热源、强酸、氯及其他强氧化剂,高锰酸钾、异丙基油类

通风要求:

良好的通风环境,不要接触不相容的材料,潮湿或 受热

十一、毒理学资料

毒理特性: 无资料

新陈代谢: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无毒

刺激作用: 无资料

腐蚀/分解物: 无资料

致敏作用: 无资料

重复的毒性: 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评估:

恰当使用及弃置,预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毒性:

预期无生态毒性

流动性:

溶于水

物质安全说明书

降解性: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稳定

十三、废弃处置

必须依照当地 和国家法规规定弃置。
已用/受污染产品: 经认可废物收集商送到指定废物处理点

十四、运输信息

法规	IATA DGR	IMDG Code	ADR/RID
UN No.: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危险分类等级: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等级: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包装方式: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环境影响:	按照IMDG Code预期无危害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按照 AND预期无危害(European Provis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on inland waterway)		
运输方式	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十五、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2268-2012)

欧盟法规: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complies wit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d (EC) No 1272/2008

物质安全说明书

十六、其他信息

缩写词

CLP: 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

CAS: 化学文摘社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TLV: 阈值值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DG: 国际海洋运输协会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SCA: 有毒物质管理法【美】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声明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及产品供应方提供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计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将可能需要更改,文件制作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过程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合理处置。

安全数据表

1. 化学品与厂商数据		
化学品名称： 水性调色底漆		
产品型号： SX-1015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名称： 成都优品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羊横五路九号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联络电话： 028-88791922		传真电话： 028-83080782
紧急联络电话： 028-83081148		传真电话： 028-83080782
2. 危害辨识数据		
化学品危害分类： 腐蚀/刺激皮肤第 2 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示语： 警告		
危害警告讯息：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保持容器紧闭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衣\眼睛防护器		
具\脸部防护器具		
若您觉得不适时，马上寻求医疗协助。		
其他危害： —		
3.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		
危害成分之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丙烯酸树脂	40	25035-69-2
添加剂	20	7473-98-5
水	40	7732-18-5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移走污染源，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2.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练的人供给氧气。		
3. 若患者停止呼吸，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员施予人工呼吸。4. 立刻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缓和流动的清水冲洗患部 15 分钟以上。2.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及饰品。3. 若污染范围很大或冲洗后仍觉不适，立刻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即撑开眼皮，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3. 立即就医。		
食 入： 1. 以水清洗患者口腔，若意识清醒，给患者喝大量水。2. 将患者送至紧急之医疗单位。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		
5.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特殊灭火程序： 使用水要冷却暴露火束中容器和物品。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		

6. 泄漏处理方式

个人应注意事项：1.穿戴全身防护衣物。2.关闭所有发火源。区域内无火焰及吸烟。3.以水冲洗外泄区。4.请勿吸入气体、烟、雾、蒸汽及水雾。
环境 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去除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
清理方法：残余外泄物用吸附棉、沙子或木屑吸附并置于合适有盖之容器内。

7.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通风良好的区域内操作并使用最小量。2.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及光源。3.操作时避免产生雾滴及喷溅。
储存：1.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及避免光源。2.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并远离作业场所及不兼容物。

8.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2.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3.可采一般稀释或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控制参数：—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1.若是有经常性的使用或会暴露在高浓度下，需要呼吸防护。2.呼吸防护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浓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时，须确认警告注意事项。
手部防护：化学防护手套
眼 睛 防 护：防溅安全护目镜、全面式护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化学防护服、工作靴 卫生措施：1.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2.受污衣物，须立刻除去。并以清洁剂清洗，洗净后才可再穿戴。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3.必要时，随时以清洁剂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乳白色液体	气味：轻微刺鼻
嗅觉阈值：—	熔点：—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100℃
易燃性(固体、气体)：—	闪火点：>93℃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开杯或闭杯）：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
密度(25℃)：—	溶解度：不溶于水
辛醇/水份分配系数(log Kow)：—	挥发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不会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高温及其他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氧化性物质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脂肪族及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11. 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吸入、食入、眼睛
症状：—
急性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12.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积性：—
土壤中之流动性：—
其他不良效应：—

13.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1.参考相关法规 处理。 2.找合格 废弃物处理厂商 协助处理

14.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害分类：—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15.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76-2006 ~ GB20602-2006）； 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GB 13690-2009）； 《现有化学物 质名录》：有 《危险化学品 名录》：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 目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 名表》：未受管 制
--

参考文献	1. GB 12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2.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3. GB/T 16482-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4.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制表者单位	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九号	
	地址/电话: 88791922	
制表人	部门: 研发部	姓名: 贺建国
制表日期	2020-04-18	
备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物质并不适用。	

16.其他数据

本数据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 用户请依应用需求, 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本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报告编号: HJ-2106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1 幢 1 楼		
受检单位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1 幢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	北	1.8	28.6	101.0	晴
2021 年 5 月 26 日	南	1.9	21.9	100.4	阴

表 4-1、2021 年 5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8.1	32.6	37.3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347	18312	18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8.0	17.7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6		
	排放速率	kg/h	0.316	0.330	0.3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3		

表 4-2、2021 年 5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C	43.3	41.1	41.2	/
烟气流速		m/s	11.1	10.5	10.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70	18477	187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9	3.14	2.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4.61×10^{-2}	5.80×10^{-2}	5.28×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3×10^{-2}			/



表 4-3、2021 年 5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3.0	33.0	33.0	/
烟气流速		m/s	14.0	13.9	14.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152	33909	3507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2	3.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4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09	0.119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

表 4-4、2021 年 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9.0	39.3	38.8
烟气流速		m/s	10.3	9.9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881	17367	179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9	15.2	19.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5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64	0.3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4		



表 4-5、2021 年 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8.5	38.6	40.3	/
烟气流速		m/s	10.9	10.4	10.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9210	18460	182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59	2.5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8			/
	排放速率	kg/h	4.42×10^{-2}	4.78×10^{-2}	4.6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2×10^{-2}			/

表 4-6、2021 年 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9.0	29.2	29.1	/
烟气流速		m/s	11.8	12.0	11.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9092	29567	2915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9	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9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3	0.127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1			/



表 5-1、2021 年 5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88	0.117
厂界南○05		2.34	0.200
厂界西○06		2.30	0.117
厂界北○07		2.74	0.10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2.23	0.150
厂界南○05		2.25	0.167
厂界西○06		2.55	0.117
厂界北○07		2.11	0.08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2.07	0.100
厂界南○05		2.45	0.150
厂界西○06		2.33	0.100
厂界北○07		2.10	0.10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2.35	0.117
厂界南○05		2.53	0.183
厂界西○06		2.32	0.100
厂界北○07		1.66	0.100

表 5-2、2021 年 5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34	0.100
厂界南○05		2.00	0.100
厂界西○06		2.50	0.133
厂界北○07		1.63	0.16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2.14	0.117
厂界南○05		1.64	0.117
厂界西○06		1.54	0.117
厂界北○07		1.27	0.18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40	0.117
厂界南○05		2.53	0.100
厂界西○06		1.98	0.150
厂界北○07		2.18	0.150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2.36	0.117
厂界南○05		2.73	0.100
厂界西○06		2.30	0.117
厂界北○07		2.09	0.167

表 5-3、2021 年 5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2.12	1.96
车间门口○08		1.84	
车间门口○08		1.91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88	2.53
车间门口○08		2.21	
车间门口○08		2.50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2.00	2.32
车间门口○08		2.01	
车间门口○08		2.95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2.85	2.72
车间门口○08		2.54	
车间门口○08		2.78	



表 5-4、2021 年 5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3.22	2.87
车间门口○08		2.74	
车间门口○08		2.66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60	2.74
车间门口○08		2.86	
车间门口○08		2.75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1.92	2.12
车间门口○08		2.15	
车间门口○08		2.30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2.37	2.03
车间门口○08		2.30	
车间门口○08		1.4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废水入网口	2021.5.25	8:26	灰色、浑浊	6.74	344	27.2	128	2.49	2.20
		9:27	灰色、浑浊	6.71	338	29.2	130	3.31	2.18
		13:21	灰色、浑浊	6.66	336	31.4	124	3.35	2.28
		15:10	灰色、浑浊	6.69	350	30.1	140	3.31	2.32
			灰色、浑浊	6.69	348	30.4	136	3.28	2.30
	2021.5.26	8:29	微黄、微浑	6.89	322	33.3	112	3.18	2.48
		9:42	微黄、微浑	6.93	327	32.3	122	3.19	2.36
		13:29	微黄、微浑	6.84	320	31.8	116	3.11	2.40
		15:04	微黄、微浑	6.88	329	31.0	104	3.13	2.42
			微黄、微浑	6.88	331	31.2	110	3.13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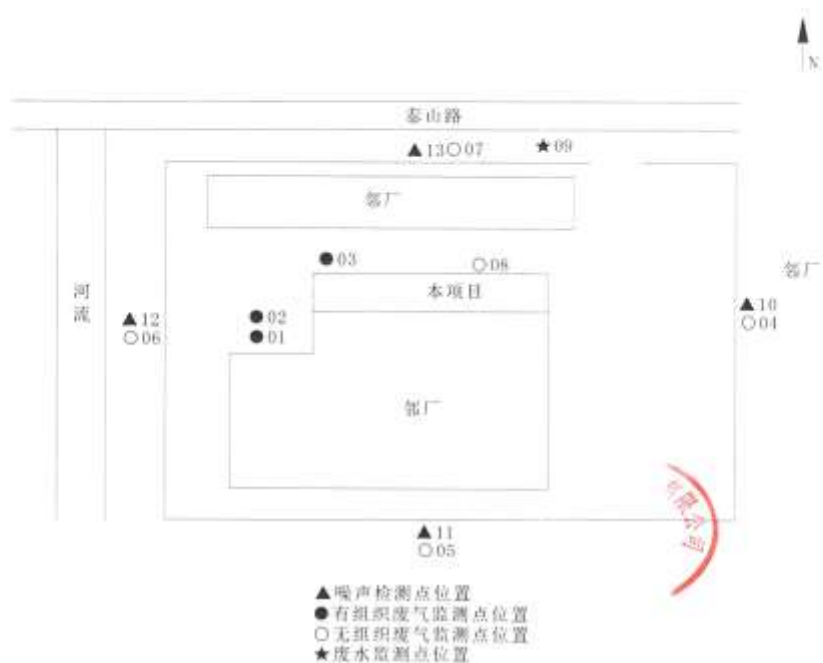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0	2021.5.25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5:43	56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5:37	48	/	/	/	/
厂界西▲12		废气处理设 施噪声	15:33	59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5:50	51	/	/	/	/
厂界东▲10	2021.5.26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25	57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29	48	/	/	/	/
厂界西▲12		废气处理设 施噪声	10:35	60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 噪声	10:41	54	/	/	/	/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06.04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6.0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6.04

第 9 页 共 9 页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
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36 家具制造业		
文件类型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DQ2N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宏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宏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宏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K499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 字
车艳军	09353343508330252	BH00487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 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 字
车艳军	全部内容	BH004871	

目 录

1 总则.....	1
2 建设项目调整概况.....	2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
2.2 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2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2
2.4 主要原辅材料.....	2
2.5 主要设备.....	3
2.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4
2.7 公用工程.....	4
2.8 生产工艺.....	4
2.9 环保措施.....	5
2.10 污染物排放量.....	7
3 环境影响分析.....	10
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0
3.4 固废影响分析.....	10
3.5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1
3.6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11
4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	12
5 结论.....	14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2: 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附件3: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1 总则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号厂房，于2021年1月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3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21年2月1日以“登记表备[2021]011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企业在建设时为了增加白乳胶稠度和快干效果，相比原环评增加了白乳胶增稠工艺，主要变动如下：

- 1、新增增稠机1台，增加白乳胶增稠工艺。
- 2、原辅材料中胶水由白乳胶（8t/a）调整为白乳胶（7.2t/a）和小麦粉（0.8t/a）。

由于上述内容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针对上述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论证分析。

2 建设项目调整概况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原环评

总投资 2800 万元，租赁嘉善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460m²，购置大型数控封边机、电脑雕刻机、UV 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的生产能力。

2.1.2 调整后

与原环评无变化。

2.2 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2.2.1 原环评

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9 号 1 号厂房。

生产车间布置为：南侧布置为涂装区，北侧布置为木加工区，组装区、仓库及办公等。

2.2.2 调整后

建设地点与原环评无变化。

生产车间布置与原环评无变化，在木加工区增加 1 台增稠机。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2.3.1 原环评

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

2.3.2 调整后

与原环评无变化。

2.4 主要原辅材料

2.4.1 原环评

表 2-1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包装形式、规格	备注
1	多层板	24 万 m ² /a	塑料膜	厚度 3.6mm、5mm、15mm、18mm 等
2	木皮	37.5 万 m ² /a	塑料膜	厚度 0.4mm
3	白乳胶	8	50kg/桶	/
4	热熔胶	0.1	10kg/袋	/
5	水性色漆	0.8	25kg/桶	/
6	UV 底漆	6.4	25kg/桶	/
7	UV 面漆	2.4	25kg/桶	/
8	五金配件（拉手、铰链等）	90	盒装/袋装	/
9	PVC 封边条	22.5	袋装	/

2.4.2 调整后

调整后白乳胶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2。其他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无变化。

表 2-2 调整后白乳胶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调整前消耗量 (t/a)	调整后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1	白乳胶	8	7.2	-0.8
2	小麦粉	0	0.8	+0.8

2.5 主要设备

2.5.1 原环评

表 2-3 原环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截切机	2
2	拼缝机	1
3	涂胶机	1
4	冷压机	1
5	热压机	1
6	砂光机	3
7	拉丝机	1
8	水性漆辊涂线	1 条
9	UV 漆辊涂线	1 条
10	排钻机	1
11	数控封边机	1
12	木工货架和机器小配件	1 套
13	木工防尘系统	1 套

2.5.2 调整后

调整后新增增稠机 1 台，其他主要设备与原环评无变化。

2.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2.6.1 原环评

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 280 天。

2.6.2 调整后

与原环评无变化。

2.7 公用工程

2.7.1 原环评

1、给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2、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供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4、供热。电加热，不设锅炉等。

2.7.2 调整后

1、给水。与原环评无变化。

2、排水。与原环评无变化。

3、供电。与原环评无变化。

4、供热。与原环评无变化。

2.8 生产工艺

2.8.1 原环评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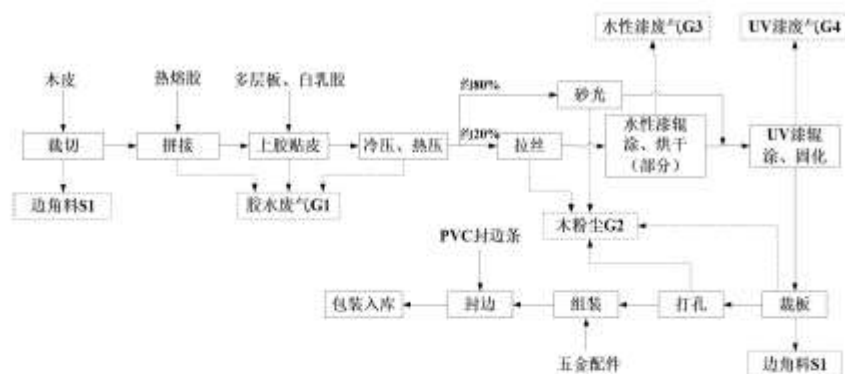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2.8.2 调整后

新增白乳胶增稠工艺，其他工艺与原环评无变化。白乳胶增稠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白乳胶增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增稠机中按比例依次倒入白乳胶和小麦粉，然后利用增稠机搅拌功能使其混合均匀，以达到增稠和快干效果。增稠后的胶水用于原环评中的上胶贴皮工序。

其中，白乳胶与小麦粉投加比例为 9:1。

2.9 环保措施

2.9.1 原环评

表 2-4 原环评环保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涂胶机、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脱水废气收集；在水性漆辊涂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水性漆辊涂废气收集；对流水线上的辊涂区、UV 光固化区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将 UV 漆废气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1)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在木工设备上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将木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TA002)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水性漆烘干工段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水性漆烘干废气收集并经废气治理设施(TA003)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 废物	裁切、裁板	边角料	1、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粉尘收集治理及地面清扫	收集的木粉尘		
	设备清理	废漆渣		
		废擦拭抹布		
	原料包装	废漆桶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UV 固化装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声	施；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班），夜间不生产。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	1、源头控制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避免非正常条件下物料、废水等污染土壤。 2、过程防控措施。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避免物料泄露污染土壤。 3、跟踪监测。根据 HJ964-2018，本项目应建立土壤监控体系，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于厂区重点影响区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各设一个土壤监测点，根据监测计划定期监测，跟踪评估土壤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9.2 调整后

调整后新增增稠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和胶水废气。企业在增稠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增稠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1套废气治理设施（TA001，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投影面积约0.6m²，收集风量约1080m³/h，收集效率取85%。同时，要求企业规范投料操作，尽量减少投料落差。

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无变化。

上述调整后，TA001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由原定18000m³/h提升至19080m³/h。

2.10 污染物排放量

2.10.1 原环评

表 2-5 原环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m ³ /a	0	336m ³ /a
		COD _{Cr}	0.134	0.117	0.017
		NH ₃ -N	0.012	0.010	0.002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14	0.383	0.13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3.773	33.435	0.338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0	0.007	0.00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2	0	0.082
		颗粒物	1.778	1.689	0.089

固废	边角料	143.28	143.28	0
	收集的木粉尘	35.1	35.1	0
	废漆渣	0.048	0.048	0
	废擦拭抹布	0.1	0.1	0
	废漆桶	0.5	0.5	0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3.5	3.5	0
	废UV灯管	0.5	0.5	0
	废活性炭	3.0	3.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2.10.2 调整后

1、废水。与原环评无变化。

2、废气。调整后新增增稠搅拌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和胶水废气。

投料粉尘。主要产生于增稠搅拌工序的小麦粉投料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水基型胶粘剂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4kg/t 产品，企业增稠后白乳胶产品为 8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由于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忽略其收集净化效果，按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计，排放量即为产生量，为 0.001t/a。

胶水废气。新增部分主要来自于增稠搅拌工序白乳胶的挥发。由于原环评胶水废气已考虑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故调整后该工序不会新增胶水废气产生量，仅新增 1 个产生环节。且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方式均与原环评一致，故胶水废气排放量也不增加。

同时，由于白乳胶用量由原环评的 8t/a 调整为 7.2t/a，根据原环评产污系数及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42t/a，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5t/a。

3、固废。调整后固废与原环评变化不大。

4、噪声。调整后项目噪声源与原环评变化不大。

2.10.3 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见表 2-6。

表 2-6 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调整前排放量	调整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m ³ /a	336m ³ /a	0
		COD _{Cr}	0.017	0.017	0
		NH ₃ -N	0.002	0.002	0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31	0.122	-0.009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338	0.338	0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2	0.076	-0.006
		颗粒物	0.089	0.090	+0.001
固废	边角料		0 (143.28)	0 (143.28)	0 (0)
	收集的木粉尘		0 (35.1)	0 (35.1)	0 (0)
	废漆渣		0 (0.048)	0 (0.048)	0 (0)
	废擦拭抹布		0 (0.1)	0 (0.1)	0 (0)
	废漆桶		0 (0.5)	0 (0.5)	0 (0)
	其他一般废包装材料		0 (3.5)	0 (3.5)	0 (0)
	废 UV 灯管		0 (0.5)	0 (0.5)	0 (0)
	废活性炭		0 (3.0)	0 (3.0)	0 (0)
	生活垃圾		0 (4.2)	0 (4.2)	0 (0)

备注: 固废括号内为产生量。

由表可知, 项目调整后废水污染物不变;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所削减, 颗粒物排放量有所增加; 固废仍能落实处置去向, 做到零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3.1.1 原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接入工业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1.2 调整后影响分析

调整后废水水量、水质、排放去向与原环评无变化，仍维持原环评结论。

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2.1 原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木粉尘、水性漆废气及UV漆废气。经采取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调整后影响分析

调整后新增极少量投料粉尘，其他废气种类、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无变化，仍维持原环评结论。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原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裁切机、砂光机、拉丝机、排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3.2 调整后影响分析

调整后噪声源强变化不大，维持原环评结论。

3.4 固废影响分析

3.4.1 原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擦拭抹布、废漆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废就能落实处置去向，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

综上所述，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4.2 调整后影响分析

调整后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与原环评变化不大，各类固废仍能落实处置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维持原环评结论。

3.5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3.5.1 原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对所在地及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5.2 调整后影响分析

调整后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变化不大，维持原环评结论。

3.6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调整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落实处置去向，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上述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表 4-1。由表可知，企业增加白乳胶增稠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1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新增白乳胶增稠工艺，新增原辅料小麦粉使用： （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仍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2）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10%以内。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5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增加白乳胶增稠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经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仍能达标排放，固废仍能落实处置去向，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与原环评相比差别不大，不会导致周边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上述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59260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30000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详细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号厂房						
	国民经济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211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6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6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46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购置大型数控封边机、电脑雕刻机、UV涂装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30000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4500万元,税收150万元。项目租赁嘉善县宏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246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马相玲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019780152				
接收机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幢1楼北侧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9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800.0000	0.0000	17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800.0000	0.0000	2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嘉丰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21MA2J0G2N08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9号1幢1楼北侧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马新玲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019780152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备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11 号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3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函审，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调整情况为：（1）新增增稠机 1 台，增加白乳胶增稠工艺。（2）原辅材料中胶水由白乳胶（8t/a）调整为白乳胶（7.2t/a）和小麦粉（0.8t/a）。

二、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分析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分析基本合理，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变动调整原因。

（2）根据物料变动情况，核实投料粉尘产生量，结合 TA001 系统处理风量及其它工序收集风量，细化依托可行性。

专家组签名：

陈金海 吴永强 周卫洪

2021 年 7 月 10 日

浙江鑫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家具 30000 套项目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变动调整原因。	已细化项目变动情况及调整原因，见 P1。
2	根据物料变动情况，核实投料粉尘产生量，结合 TA001 系统处理风量及其它工序收集风量，细化依托可行性。	已核实投料粉尘产生量，见 P8。 企业投料粉尘经收集后与胶水废气、UV 漆废气和水性漆滚涂废气一起进入 TA001 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安装完成，风机风量已考虑该工序废气收集需求，具有可行性。